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0 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764	存续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存续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存续
招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存续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01621560016000082	存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235771000342	存续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本次已销户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本次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2006300001514	本次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471901347710202）、子公司大连塞力斯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账号：21250162006300001514）、子公司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9919048740103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各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上述三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